

Q/QY

贵州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QY0002S-2019

花酒（其他蒸馏酒）

2019-11-01 发布

2019-11-01实施

都匀开发区黔匀酒厂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依据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而编制。

本标准由都匀开发区黔匀酒厂提出并批准；

本标准由都匀开发区黔匀酒厂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德华。

花酒(其他蒸馏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花酒（其他蒸馏酒）的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本公司以高粱、大米、水果、山泉水为主原料，以可食用花卉（菊花、桂花、重瓣红玫瑰、茉莉花、洛神花、槐花、金银花）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经过发酵、蒸馏、勾调等工序制成的花酒（其他蒸馏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354 大米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6543 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231 高粱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0886 食品加工用酵母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令 75 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大米 应符合 GB 1354 规定。
- 3.1.2 高粱应符合 GB/T 8231 的规定。
- 3.1.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1.4 食品加工用酵母应符合 GB/T 20886 的规定。
- 3.1.5 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 DHA 藻油、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2010 年第 3 号）的规定。
- 3.1.6 玫瑰茄（洛神花）应符合卫生部《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的规定。
- 3.1.7 菊花、金银花、槐花应为卫生部(卫法监发[2002]51 号)中公告的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质名单品种，其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 3.1.8 其他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 and 添加不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物质。
-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透明液体，久置后允许有少量沉淀	GB/T 10345
色 泽	呈本品特有的色泽	
滋味与气味	有本品固有的滋味及气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卫生指标

理化卫生指标见表 2。

表 2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酒精度，% Vol	25~60	GB 5009.225
甲 醇，g/L	≤2.0	GB 5009.266
铅（Pb），mg/L	≤0.5	GB 5009.12
氰化物（以 HCN 计），mg/L	≤7.0	GB 5009.36
注：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允许误差为±2.0 % vol，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酒精度折算		

3.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进行检验。

3.5 食品添加剂

3.5.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3.5.2 食品添加剂的种类及添加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6 生产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14881 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按同一班次、同一次投料生产包赚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样品按批次随机抽取，每批随机抽样 1000mL（不少于两个包装），平分为两份，一份送化验室检验，一份留样备查。

4.3 检验

4.3.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须经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酒精度、甲醇、净含量指标。

4.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为要求中 3.2-3.5 项中规定的项目，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产地或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连续停产 3 月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质量监督管理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4 判定规则

4.4.1 出厂检验判定规则

出厂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为合格品。出厂检验出现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项目时，应对留存的同批备检样品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验。判定结果以复验结果为准。

4.4.2 型式检验判定规则

型式检验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当型式检验出现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项目时，应用留样或同批产品中双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验，判定结果应以复验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产品包装物上应有明显标志。食品标签应符合 GB7718 的规定。应按要求标注“过量饮酒有害健康”等警示标识。

5.2 包装

本产品所用包装材料应符合有关食品包装材料的卫生要求。应包装严密、不得泄漏。外包装应符合GB/T6543等的规定，档箱内应有间隔和衬垫。包装储运图示标识应符合 GB/T191 的规定。

5.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雨淋、受潮。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野蛮装卸、撞击、挤压。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严禁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产品应离墙地存放。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储存。产品出库必须依先进先出的原则，依次出库。
